

各位家長

有關放學時間調動、聖誕崇拜及上學期考試事宜

為使學生對旅行日有更佳的準備，學校於十二月十九日提早半小時放學，學生當日如無需出席其他特別活動，可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校。

本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聖誕崇拜，是日中一至中六級同學必須出席，返校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正。

上學期考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一月十一日舉行，請家長督促子女在聖誕假期勤加溫習。有關考試時間表、考室安排及考生須知羅列於附頁。考試期間，同學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否則作遲到論。

學校一直致力培養學生嚴謹的治學精神和勤奮的學習態度，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打穩基礎。學校設有升留班準則，學生必須達到以下的要求，方可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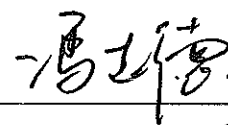
1. 全學年總平均分達50分或以上，及
2. 全年中、英文科平均分達50分或以上。

若學生未符合以上要求，將有需要留級，故此，請家長鼓勵及督促子女努力溫習。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開始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歡迎家長推介親友的升中子弟報名，詳情可參閱本校網頁 (www.ccst.edu.hk)。

家長對以上各項安排如有疑問，歡迎致電本校 (2635 3330) 查詢。

基督書院校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回條) 請於十二月十八日將回條交回班主任老師

校長先生：

有關放學時間調動、聖誕崇拜及上學期考試事宜

本人已獲悉上述有關安排，並當提醒子女注意各有關事項及督促子女勤加溫習，以應付考試。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 ()

日期：_____

CHRIST COLLEGE

2018 – 2019 First Term Examination Timetable

All Students must arrive at school by **8:20 a.m.** during the examination period.

Date/Form	02/01 (Wed)	03/01 (Thu)	04/01 (Fri)	05/01 (Sat)	07/01 (Mon)	08/01 (Tue)	09/01 (Wed)	10/01 (Thu)	11/01 (Fri)
3D	Composition 8:45-10:00	普通話 8:30-9:00	語文及文化知識 8:30-9:30	Biology 8:30-9:30	Maths (I) 8:30-9:45	中文寫作 8:30-9:45	GE 8:30-9:45	中文閱讀 8:30-9:30	Physics 8:30-9:30
	EPA 10:30-11:30	中國歷史 9:30-10:30 中文口試 10:45-12:15 Venue : Hall	Chemistry 10:00-11:00	Venue : Hall	Maths (II) 10:15-11:00	Geography 10:15-11:15	History 10:15-11:15	通識教育 10:00-11:00	英文口試 9:45-11:30 Venue : Hall

Examination Room :

Class	3A	3B	3C	3D
Room	306	307	308	309

中文科口試試場安排 03/01

考室	等候室
406, 407, 408, 409, 410	禮堂

Oral 11/01

Examination Room	Waiting Rm
406, 407, 408, 409, 410	Hall

基督書院

學生考試須知

1.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及其後的考試將順延舉行，變更的詳情於停課日即時在校網公布。
2.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
3.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交給第一節
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4. 考試期間，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
5.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考生不得進出試場。試場內，考生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有詢問時先舉手。
6.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
7. 考生必須將書籍、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考試進行中，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以備老師檢查。
8.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以便監考老師檢查。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
9. 除有特別需要，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
10.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須保持安靜，不得談話或嬉戲。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
11.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
12. 小息時，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
13. 下列行為，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記過，甚至更嚴重之處分：
 - 13.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
 - 13.2 抄襲攜來之筆記、書籍、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
 - 13.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
 - 13.4 考試宣佈終結時，仍繼續書寫。
 - 13.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

～ ～ 完 ～ ～